因應新科技發展

智財法院專題研討美國電腦相關發明侵權案例

瞭解美國最新判決審理原則 提供未來處理相關侵權事件參考

【本刊新北訊】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侵權事件在我國亦有逐年增加趨勢。由於美國在「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專利侵權事件的發展歷程演進以及事涉「手段功能用語」（means plus function）請求項之認定實務，對我國法院在審理相關事件上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從事美國專利訴訟工作多年的林桓毅律師，就「有關美國電腦相關發明侵權案例」作專題講授。

按美國專利法第112條第6項是規定以「手段功能用語（means/step plus function language）」撰寫的請求項，此種請求項尤見於與電腦相關之發明專利；林律師以實例說明該等請求項除需符合「手段（步驟）＋功能」記載形式的一般要求外，對於說明書中對應於請求項所載「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在解讀判斷上是取決於說明書或申請歷史檔案中是否有明確清楚地記載或表達是以何技術手段（包括結構、材料或動作）完成該功能；即所謂「清楚連接」關係；再者可檢視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是否係使用特定電腦硬體或軟體的元件結構所完成者，惟該元件結構並非泛指一般通用電腦或處理器；至於涉及步驟相關之演算法是指可將一般通用的電腦運算方法具體轉換為解決某種問題，達成處理特定功能目的的一系列運算步驟，具體而言，演算法是能以數學方程式、文字描述或結構圖（mathematical formula, prose or figure）表達者。

另外，林律師特別介紹在美國所謂joint infringement（國內有學者稱「共同侵權」）侵權案例，在美國專利實務上，多數稱之divided infringement；一般而言，以方法請求項為例，假設該方法請求項有A至E共5個步驟，其中步驟A至E係由某甲執行，而步驟D、E是由某乙進行，若甲、乙僅分別執行該方法請求項中的部分步驟，基本上，兩者均不會構成直接侵權之侵權者；然而，在2007年BMC Resources, Inc. v. Paymentech, L.P.案，法院提出所謂「指揮或控制」測試法，以上述侵權態樣為例，法院認為倘甲、乙之間存有一種「指揮或控制」關係，例如乙是甲的分公司，或甲、乙間存在民事契約等，也就是甲有指揮乙執行步驟D、E之事實行為時，甲可以被歸責為divided infringement，仍視為直接侵權者。而「BMC測試法」也成為近年來美國法院審理divided infringement事件時，判斷是否直接侵權之測試法則之一。

以Akamai v. Limelight案為例，系爭專利請求項是一種遞送網站內容的方法，基本上是方法請求項，共有5個步驟，包括步驟1：選用要貼標籤的物件；步驟2：標籤置入該物件中；步驟3：複製標籤物件；步驟4：指向使用者的請求發送至相應的伺服器；步驟5：查看已帶有標籤物件的網站。被告僅實施步驟3及4，步驟1、2由第三人實施，步驟5則由使用者使用個人電腦完成，顯然是由3人共同完成。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所列當事人之間需有代理關係，或是當事人間有義務執行該等步驟，才符合divided infringement直接侵權者。如果只是提供工具給使用者，可依其需要自由獨立使用或控制而無有應盡之執行義務者，即不符合divided infringement直接侵權者，因此，本案不構成divided infringement。雖然我國對於類似侵權事件尚未援用上揭美國divided infringement之判斷原則；惟仍有助於日後審理此等侵權模式之參考。

本刊前發行人高布南2月7日追思

【本刊訊】本刊前發行人高布南先生，於1月19日晚辭世，享年86歲，訂於2月7日（周4）上午8時於第二殯儀館懷恩廳舉行安息追思禮拜。

先生民國43年畢業於臺大法律系，服務行政及司法兩界近40載，忠勤任事，成績卓著；歷任司法院秘書處處長、主任參事並兼本刊發行人等職。

提升個資保護認知

高高行資訊安全訓練 討論個資法適用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提升同仁對安全資訊之認知，於近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范姜真媺副教授演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與解釋。

范姜副教授以圖表呈現「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流程，說明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就該法保護客體、適用主體、告知義務等分別依法條規定詳細解說，以避免法律被誤用或濫用；也提及個資被蒐集、處理、利用之當事人需忍受合理範圍內之蒐集及利用，但有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

她並舉例說明該法之適用，如一般人常將日常攝影或錄影檔案張貼於部落格或臉書，性質上應屬攝錄人之表現自由，如果並未與其他個資聯結作其他利用，依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排除其適用。但近年來常見之「人肉搜尋」，因網路發達，分散於各地之特定人藉由網路資料之搜集、串聯與集結，而將當事人生活公開，就有可能構成隱私權之侵害。另於第9條第2項第5款，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性，免除大眾傳播業者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個資時之告知資料來源等義務(即所謂「狗仔條款」)；但提供當事人閱覽、補充或更正、刪除等義務並未免除，對新聞媒體而言，有無違反新聞自由則有再探討之必要。

范姜副教授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從學術性的論述及生活化之舉例，讓同仁進一步了解個資法的規範與內容。

高原攬勝



西藏來古冰川包括美西、亞隆、若騎、東嘎、雄加、牛馬六條冰川，位於西藏八宿縣然烏鎮來古村境內，從海拔六千多公尺的崗日嘎布山主峰，延伸到四千多公尺的來古村，因以為名。周圍遍佈美麗的湖泊，雄偉的雪峰，鄰近然烏湖，風景秀麗，為西藏旅遊熱門景點之一。

文．圖／周國隆（前公懲會委員）

行政中立講座

彰院演講行政中立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考試院保訓會邱華君委員到院專題演講「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講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相關規定及實例，提醒同仁應遵守行政中立。

邱委員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考試院首席參事兼主任等職，學驗豐富，著有考銓制度導論等書；除致力於人事工作外，對於身心靈方面亦頗有研究，另有心靈深呼吸、心靈雋語等著作。

邱委員指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於98年施行迄今已3年多，該法立法目的在於使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並規範適用對象、準用對象、禁制規定、上班時間從事黨政活動之限制、不分上下班時間均禁止政治活動或行為、政治選舉活動之限制、禁止不利行為之對待以及違反者應負之責任等。邱委員並舉其在保訓會審查申訴案件之實例作說明，同仁深感受益良多。

法制動態

◎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31條、第95條及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50條，均經總統於102年1月23日公布。

（更多訊息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苗院邀紀政演講「行的奇蹟」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日前邀請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董事長紀政女士演講「行的奇蹟」，與同仁分享「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之養生概念。

許進國院長致詞介紹紀董事長曾在田徑場上叱吒風雲，曾獲1966年曼谷亞運跳遠金牌及400公尺接力賽銀牌、1968年墨西哥奧運80公尺低欄銅牌，並9次打破或追平世界紀錄；她也曾擔任立法委員、田徑協會理事長，並協助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恢復國際會籍。紀董事長熱衷公益活動，成立基金會積極推動健走運動，並常率「健走」團至世界各國以「萬步寶島行銷臺灣」為主題行銷台灣之美。

紀董事長於演講中表示，很多人年輕時用健康換取事業成就，待失去健康才發現「健康」是人生重要的本金。要活得長、活得久，就要動得勤，1992年世界衛生組織明確指出世界上最好的運動是健走（Walking），健走不需任何設施，隨時可行，老少咸宜，又可預防感冒、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及中風等疾病，每天早上陪著孩子走路上學，更能增加學童的獨立性、提高親子互動與社區凝聚機會。紀董事長並引用多位以健走成功對抗病魔的名人故事，鼓勵同仁從走路開始運動，一起走向幸福健康之路。

花院古典音樂賞析　引領同仁用心聆聽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培養同仁音樂素養，日前特邀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音樂總監劉岠渭教授以「古典音樂賞析」為題，帶領同仁藉由專注聆聽方式建立正確的音樂欣賞態度。

劉教授為維也納大學音樂博士，張浴美院長介紹劉教授為臺灣最具影響力的音樂導聆大師之一，長期致力推動古典音樂欣賞，深獲社會大眾肯定。

劉教授搭配現場播放的經典名曲、生動有趣的肢體動作，及深入淺出的敘述，讓同仁以輕鬆、愉悅的心情，瞭解古典音樂並非只是個別音符的聚集，而是經由邏輯編織而成的旋律，具有其作曲家所欲表達的美學意象，更是心靈昇華的力量。

劉教授也一再提醒同仁「用心感覺」，感覺音樂的表情、跟隨音樂的脈動，觀察樂句間的銜接之美，惟有專注聆聽，才能深刻感動。劉教授更分享欣賞歌劇的訣竅在於「不拘泥於歌詞」，不用一定要聽懂歌詞的內容，而是自然地隨著樂曲翱翔，才能樂在其中並受其感動。劉教授的演講散發出他對音樂的熱忱，更開啟同仁賞析古典音樂的大門。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國立台 法學叢書
公務員法
Law o Civil S
林明
公務員法涉 利義務之建 不能，在實 有研究與討 書探究考試 度、保險制 、退撫制度 務之角度， 員法制之問 務人員基準 向。本書不 員法制發展 獻，書中對 比較法制新 介紹，茲為 制未來發展
定價：
TEL：(02)
FAX：(02)
植根
數位法律資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
www.root